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76號

聲 請 人 林志忠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2萬7,601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5817號清償債務事件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1095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補字第1557號(含改分後之案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民國93年11月16日因購車需求，向第三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貸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聲請人嗣於93年年底，將車輛交予妹妹即第三人林燕珠使用，並與林燕珠約定系爭借款由其處理，即未追蹤後續。詎聲請人於115年7月收到本院查封郵局帳戶之通知，始知悉系爭借款債權於101年12月14日讓與給相對人，相對人於111年聲請支付命令取得債權憑證，於115年6月18日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5817號執行事件受理，並囑託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1095號執行事件（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聲請人之不動產。惟系爭借款林燕珠早已清償完畢，且聲請人已超過15年以上均未接獲催債通知，系爭借款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請准於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01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02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03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04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5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6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前條規
07 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
08 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
09 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
10 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
11 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
12 裁定意旨參照)。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所稱強制執行及起訴等節，有115年7月2日本院執行
15 命令、115年8月7日苗栗地院民事執行處函為佐，並經本院
16 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院115年度補字第1557號債務人異議
17 之訴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卷宗查閱屬實。審酌系爭事件形式
18 上尚無訴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
19 系爭執行事件如繼續進行，聲請人所提起系爭事件縱勝訴，
20 日後確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非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21 堪認本件聲請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要件相符，應予
22 准許。

23 (二)又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所受之損害，應為其債權未能即時
24 受償之利息損害額，本件聲請人所提起之系爭事件之訴訟標
25 的金額如附表所示為101萬1,561元(含債權本金、計算至本
26 件起訴前一日之利息與違約金及程序費用)，屬不得上訴第
27 三審之通常事件，按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
28 通常程序第一、二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
29 月，合計共4年6個月，以利率年息5%計算，相對人於停止
30 執行期間所受損害乃22萬7,601元(計算式：101萬1,561元×
31 4.5×5%=22萬7,601元，元以下4捨5入)，爰酌定為擔保金

額。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林惟英

附表：（新臺幣／民國）

請 求 金 額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31 萬 3, 70 5元	1	利息	31 萬 3, 705 元	97年2月29日	115年8月31日	(18+185/ 365)	10. 04%	58 萬 2, 891. 39元
	2	違約 金	31 萬 3, 705 元	97年3月30日	97年9月30日	(185/36 5)	1. 004%	1, 596. 37元
	3	違約 金	31 萬 3, 705 元	97年10月1日	115年8月31日	(17+335/ 365)	2. 008%	11 萬 2, 867. 79元
	4	程序 費用	500元					500元
	小計							69 萬 8, 855. 55元
合計								101 萬 1, 561 元